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新疆阿克苏地区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乌什县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2021年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乌什县一标段)(项目编号:2021-XJZYXM-008)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每个标段光伏发电项目按不低于15%的装机比例配置储能规模,且额定功率下的储能时长不低于3小时配置。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7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划入公司账户,并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0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2,244,85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0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华银电力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0559;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180天;
起息日:2022年2月17日;
兑付日:2022年8月16日;
发行总额:5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2.5%;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无。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同意宋科先生当选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对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予以备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提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3.3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2-00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已审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原告"、"上诉人")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被告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情况而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数码")与广大信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广大信息支付原告尚安数码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3)》,由于执行过程中广大信息未能按照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且广大信息的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尚安数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大信息的原股东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25),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判决原告尚安数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5,44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38),因不服判决,尚安数码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安数码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沪02民终7416号】。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47),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终7416号】,裁定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自信息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尚安数码,尚安数码公司法人资格注销,遂由南自信息承继原告主体资格,继续参加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2740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广大信息的原股东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940万元及利息(以94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南自信息的债务【(2016)沪0107民初9942号】、【(2016)沪0107民初9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大信息应付尚安数码的货款、利息损失,及自2018年6月15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中【(2016)沪0107民初9942号】案中扣减223,337.66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44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吴献忠、被告史芳负担,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6民初2740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刘鲁湘先生已辞去步长制药副总裁职务且辞职后不在步长制药担任任何职务,现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5日、2021年3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五次(临时)、第二十七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第三十次(临时)、第三十一次(临时)以及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十四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561,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3,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1,980.00万元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4,217.06	86.35	776.24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20,042.52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3,858.71	14.96	80.40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94.05	51.03	78.13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2.00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696.08	19.39	466.76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4.71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144.63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65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84
合计		245,524.03	-	21,743.87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化天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天实")、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因法定代表人刘鲁湘先生已辞去步长制药副总裁职务且辞职后不在步长制药担任任何职务,现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山东丹红

变更前:刘鲁湘

变更后:王明耿

(二)通化天实

变更前:刘鲁湘

变更后:王明耿

(三)吉林天成

变更前:刘鲁湘

变更后:赵建东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1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9号(梅山大酒店)1幢2-17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惠平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惠平先生自2022年2月17日起就任本行外部监事,其任期至2025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惠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惠平先生出生于1960年。曾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1980年12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清涧县支行工作;1986年8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清涧支行工作;1994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分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陕西咸阳分行行长、陕西分行副行长、陕西分行行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职工监事。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惠平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职务。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万元,担任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担任委员的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4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外部监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惠平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惠平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惠平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惠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1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2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702,143,4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178,237,76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523,905,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111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61577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349540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 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163,103,356	99.992000	15,029,605	0.007945	104,800	0.000055
H股	25,695,632,178	93.357507	1,809,811,028	6.575415	18,462,521	0.067078
普通股合计:	214,858,735,534	99.149336	1,824,840,633	0.842096	18,567,321	0.008568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